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依各階段報名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起聘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本校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期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資源班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11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10 時
二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0 時

三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3年8月9日上午9-10時
---	---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社頭國小人事室。(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58號 電話：04-8732039#23)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本校考場均設有無障礙設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六、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3年8月7日、8月8日下午3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732039轉13。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

二、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3年8月7日10:30起，請於10:20前到本校單一窗口報到。

2. 第二階段：113年8月8日10:30起，請於10:20前到本校單一窗口報到。

3. 第三階段：113年8月9日10:30起，請於10:20前到本校單一窗口報到。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請甄試人員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供查驗)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0:10~10:20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0:3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30~結束
國小資源班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5至7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

(1) 參加資源班代理教師甄試之考生，自編教學內容，準備10分鐘之教學簡案並進行演示，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試錄取標準，未達加總平均分數80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7日當日14時前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8日當日14時前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9日當日14時前完成成績統整後立即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小網站(<https://www.stps.chc.edu.tw/>)公布為準，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複查於各該階段錄取公告後下午3時前提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錄取名額：

(一)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1名，

※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本校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4年4月1日止。(新增缺額之遞補者應具合格教師資格者)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依以下各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報到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7日16:00前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8日16:00前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9日16:00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社頭國小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732039 轉 13 蕭世旺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因報考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暨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附件三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報考階段：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2. 畢業校名：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7) 切結書 (正本)。
- (8)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9)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10)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13 年 8 月 7 日 10:2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13 年 8 月 8 日 10:2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13 年 8 月 9 日 10:2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社頭國小網站 <https://www.st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